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试行办法》")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、"本激励计划")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,发表如下意见:

- 一、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
- (一)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:
- 1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;
- 2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;
 - 3、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

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;

- 4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;
- 5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 - (二)公司具备以下条件:
- 1、公司治理结构规范,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层组织健全,职责明确。外部董事(含独立董事,下同)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:
- 2、薪酬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外部董事构成,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,议事规则完善,运行规范;
- 3、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,基础管理制度规范,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、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;
- 4、发展战略明确,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,经营业绩稳健; 近三年无财务、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;

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- (三)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(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(四)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;

- (五)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,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,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增强公司的凝聚力,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二、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》的核查意见
- (一)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 (以下简称"《考核管理办法》")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 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 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
- (二)《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,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,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,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,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实际情况,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调动员工积极性,提 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6日